

附表七

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(系、所、中心適用—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術成就證明)

教師姓名：

系所別：

擬升等等級：

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評分細項		評分	
A. 研究 55%：	A1. 外審成績(70%~80%)： (請填入配分百分比)	著作外審	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		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(A1配分百分比)
		審查人1			
		審查人2			
		審查人3			
	平均	1. 升等教授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5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(含)。 2. 其餘職級：2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(含)。			
A2. 非外審成績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(20%~30%)：(請填入配分百分比)	評分細項		系審分數	系審A2分數	研究部分實得分數A=(A1+A2)×55%
	Aa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)評定分數		系審A2分數(按各系比例，不得超過A2配分上限)= (Aa+A2)×(A2配分百分比)	
	Ab (50分)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，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			
B. 教學 30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分)評定分數(b1)	系審分數		b1	B=b1×30%
C. 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(c1)			c1	C=c1×15%
D. 總成績 100分	D=A+B+C				
系(所、中心)主管核章					

註：1.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，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

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55%，教學項目佔30%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15%，滿分為100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70分以上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)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，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
4. 「A. 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項下評分。